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 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6 月 1 日以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刘志荣先生、贺志辉先生因公出差，授权董事李满仓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康义先生因公出差，授权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芦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芦林、高刘、刘志荣、李满仓、田树平、贺志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胜年、郭晓川、魏喆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将公司所持有的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21%的股权以 79 万元（该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为 387.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议案关联董事芦林、高刘实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稿）见 <http://www.sse.com.cn>），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芦林先生，男，57岁，大学学历，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曾任包头市科技情报所所长，包头市南郊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石化厅基建处副处长，内蒙古化肥厂工程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包铝集团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高刘先生，男，55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包头铝厂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副厂长，包铝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包铝集团总经理、董事，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志荣先生，男，45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包头铝厂计划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包铝集团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满仓先生，男，57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经翔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经贸委企业处副处长，包铝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田树平先生，男，4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毕业。曾任乌兰察布市电业局生技科副科长，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与发展部经理、计划发展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贺志辉先生，男，44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电控室副主任、电气分院院长，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

陈胜年先生，男，60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供运局副局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有色中金公司董事长、深圳有色金属联合期货交易所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贸易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深圳金牛投资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高级顾问、澳新地区总代表，中国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澳洲）

总裁、中国澳大利亚商会副会长。

郭晓川先生，男，42岁，博士学历。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本公司董事。

魏喆妍女士，女，50岁，大学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本公司董事。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胜年先生、郭晓川先生、魏喆妍女士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本公司前十名的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的的人员。

四、包括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胜年、郭晓川、魏喆妍，作为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胜年、郭晓川、魏喆妍

2007 年 6 月 1 日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的证券事务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初步编制及存档工作。证券事务代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第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 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交所;

(二) 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 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报表、材料等信息，相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前泄露。职能部门认为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应同时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向所有股东披露。

第七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上交所指定网站。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

(一) 证券事务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公司所有信息的收集，经整理传递给其负责人；负责人初步审核后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决定是否予以公开披露，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信息未公开披露之前，负责信息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向外泄漏相关信息；

(二)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三)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四)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主席审核签字；
- 3、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

项的公告应先提交总经理审核，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4、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5、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最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并以公司名义发布。

(五)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签发。

第四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内容与格式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一) 季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并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 中期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登中期报告摘要，并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登载中期报告全文；

(三) 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公司的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第十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一节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上交所备案。

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按照该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该等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本章第二、三、四节有关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事项，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也应当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交所备案，经上交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上交所，经该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提案的, 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 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过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二节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二十二条 应当披露的交易,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要求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时;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时;
- (3) 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公司持有50%以上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标准执行;公司的参股公司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公司参股比例对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 (一) 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该事件后及时报告并公告。

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 应当向上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1) 公告文稿；
- (2) 诉状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3) 判决或者裁决书；
- (4)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2)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4)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或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子公司出现本节所述情形的，视同公司的行为，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 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或者跌幅限制；

(二) 连续五个交易日被列入“股票、基金公开信息”；

(三) 交易价格的振幅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 15%；

(四) 日均成交金额连续五个交易日逐日增加 50%。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符合本制度所述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

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在报告本制度所述重大事件时，应附上以下文件：

- （一）所涉事项的协议书；
- （二）董事会决议(或有权决定的有关书面文件)；
- （三）所涉事项的政府批文；
- （四）中介机构对所涉资产的意见书(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当发生符合本制度第五章规定事项时，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开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五章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四十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应是有能力组织完成信息披露的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名单及其通讯方式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若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